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关于举办“民事诉讼证据新规定——知识产权 诉讼实务探析”线上讲座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各位律师：

《最高人民法院<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>》（2019修订）将于2020年5月1日开始实施，为帮助我市律师更好地学习新规定，我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拟于2020年4月10日举办“民事诉讼证据新规定——知识产权诉讼实务探析”线上讲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讲座时间

2020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14:30-17:30。

二、讲座方式

“千聊”平台在线直播学习。

三、讲座要点

- （一）证据证明力；
 - （二）自认；
 - （三）申请对方提交书证；
 - （四）电子数据；
 - （五）侵权诉讼举证责任；
-

- (六) 举证期限;
- (七) 法律关系;
- (八) 专家与技术官。

四、主讲人

高剑锋，东莞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广东省律师协会国际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、广东省知识经济发展促进会理事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步骤一：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点击关注“千聊”公众号；

步骤二：点击“民事诉讼证据新规定——知识产权诉讼实务探析”课程链接进入直播间；

步骤三：点击“免费报名”，可下载资料提前学习；

步骤四：开播后进入直播间输入“姓名、律所名称、手机号码”进行签到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直播间已上传与本次讲座相关的五份判决书，为提高学习效率，建议参会人员提前下载学习；

(二) 直播结束后一个月内任何时段可以回看本次讲座的录像；

(三) 欢迎广大执业律师、实习人员和律师助理参加讲座，本次讲座计现场课时 4 学分，以千聊平台导出的签到律师名单及听课时长作为确认课时依据，听课中途请勿退出直播间，以免影

响听课时长。



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联系人：高剑锋，联系电话：
13066110099；

秘书处联系人：许姣，联系电话：22492342，传真：22508201，
E-MAIL: 942993565@qq.com。

